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1-1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是高力特智慧能源集团旗下设立的独立子公司, 专业从事照明工程规划设计、安装、智慧城市照明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直流供电微电网系统工程建设、输变电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 我公司已成为大型专业化民族企业。 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多支专业技术过硬的队伍, 配备大量的专业施工器械、检测仪器, 自有施工整备场地,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业规定, 通过国际各项体系认证, 为客户提供安全、质量、技术、工期的全方位保证。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照明“双甲”资质的企业, 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并提供充分的实力保证。

组织架构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59515 邮箱：149103241@qq.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建设项目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监管动态数据服务信用建设建筑工人政策法规电子证照问题解答网站动态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1273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2024-01-19	2029-0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A244070670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4-04-18	2026-06-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7596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4		D244043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6-03	2028-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D34425905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13	2028-12-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注册号：	4403011028677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1-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4001273号经营）；照明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按相关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44043086号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44075963号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44259057号经营）；施工劳务分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综合管理（以上均为接受合同委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市政环卫清洁（按深城管函[2003]第CH0189号文经营）；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电力生产供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信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1233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127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戴经纬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钟伟思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8477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1273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2024-01-19	2029-0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A244070670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2024-04-18	2026-06-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7596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4		D24404308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6-03	2028-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D34425905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13	2028-12-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2330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051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经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0日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广州南沙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0.978648万元	2023.5.15-2024.2.1	吴翔	合同	广州南沙
2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370.268194万元	2021.11.18	朱雪娟	合同	汕头
3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3.943942万元	2023.5.24	贺雪峰	合同	厦门
4	深圳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能源光明点咯有限公司	348.306291万元	2026.3.9-2026.6.30	周宣	合同	深圳
5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376.196748万	2020.6.23-2021.8.26	郭杰	合同、竣工证明	深圳

广州南沙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 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HT2023-05-160004

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
西地块（一期）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
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一、通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1. 工程立项名称：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

1.1.2. 工程坐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庆沙路以南，庆盛大道以西，广深港高铁庆盛站以北，地铁4号线庆盛站以东；

1.2. 工程承包范围：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整体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措施；

2. 工程结算

2.1. 本合同采用部分综合单价与部分总价包干相结合的承包方式，不予计算工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合同总额为准。本合同施工内容已经完成并且经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方可进行结算。

2.2. 终端照明产品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控制系统、综合布线及安装费（含措施）总价包干。

2.3. 合同变更及增项认价原则：合同文本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的原有单价；无相同项目的执行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则由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在协商期间，乙方应继续保持正常施工，不得以价款协商一事为由，拒绝或延迟施工。

2.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面的视察现场，保证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范围、施工技术和工程性质等充分了解，作出合理的报价。合同一经签署，不得再提出合同价款的变更要求。

2.5. 乙方负责对现场材料的搬运、堆放、标识和保护，任何由于乙方对甲方材料保管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材料场内的装卸、搬运、保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乙方应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的规定。因乙方责任发生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的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罚款。其中成品保护期为乙方交付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护，撤出安装工作面后非乙方安装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其文明施工（包含甲方分配的责任区清扫、垃圾清运等工作）措施费及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工程的结算依据下列文件进行核算：

2.7.1. 合同及施工图、竣工图；

- 1.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309786.4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036501.36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273285.12 元，适用税率为 9%，具体合同单价见上表。
- 1.2. 合同价格包含泛光照明的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保管费、损耗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装运输、安装费、表面处理费、调试费、探伤检测费、税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机械配合费、成建制专项基金、安全劳保用品、施工人员住宿费、施工人员各项保险和医疗费用、培训费以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
- 1.3. 本工程涉及的灯具检测检验职责：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到灯具生产厂家进行灯具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及监督，以保证灯具质量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灯具出场前必须进行防水测试，达到 IP65 标准并符合 IP 防护等级-GB4208-2008 的相关规定。
- 1.3.1. 泛光照明线穿过单元体的开孔需要乙方在现场完成，开孔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单元体型材、玻璃划伤、玻璃破损，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签订工程量及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合同总额为准。
- 1.5. 工程量计量规则：终端照明产品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据实结算，控制系统、综合布线及安装费（含措施）总价包干。
- 1.6. 本工程预付款 20%（乙方开据甲方要求格式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完工），每月按甲方认可进度款的 70% 支付，本幕墙工程该专项工程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工程款的 85%，专项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额的 95%，5% 余款在专项工程结算后 3 年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 1.7.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优先）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其中预付款采用电汇。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相应工程款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下调，则乙方同意甲方等额扣除节约的税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开票方）发票违规操作对甲方（收票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相应税金、其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罚款。
- 1.8. 工程完成，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乙方结算时需提供合同中约定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的原厂证明资料及项目部检验报告，及相关材料质量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甲方质量安全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2. 工程工期及技术质量标准

-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组织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施工等工作。
- 2.2.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暂定），完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为 260 天，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请务必严格执行。
- 2.3.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电力电缆线要求使用铜芯国标线，应符合 GB5023-1997 等相关的国家标准；电缆桥架的安装标准应符合 JSJT-121 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电气装置标准图集《电缆桥架安装》；JDG 直接紧定式镀锌薄壁电线管应符合 GB50258-96 的国家标准。本

工程所用材料均选用国产优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其它规范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2.4. 施工过程中双方责任：

2.4.1.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供灯具质量存在问题，需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报告，以避免或减少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2.4.2. 所有施工布线，布管，接线等都必须设置独立的可靠接地及进行相应的避雷防护。

2.4.3. 灯具安装工程完成，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实际施工布线图及电气控制图。

2.4.4. 甲方可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吊篮共享施工阶段及超出幕墙完工时间 15 个日历天数为乙方免费使用，超出此天数，乙方可选择继续使用且承担相应费用。

2.5. 售后服务方面：

2.5.1. 泛光照明工程经点亮验收合格即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 3 年。

2.5.2.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范围：每月负责维修一次，每次限三个工时，超出此范围，双方另行协商，保修范围内所发生的差旅、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3. 乙方自己供的灯具，问题自己承担；甲供灯具，甲方按合同单价补偿劳务费。乙方施工导致问题，乙方赔偿损失并恢复原样。

2.6.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国家规范、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及文件。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乙方应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施工安全

3.1. 甲乙双方均应委派具有一定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姚萌，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吴翔，职务：项目经理。

为确保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乙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 2727847@qq.com，为甲方发送电子数据的接收地址，甲方相关文件一经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即为送达，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2.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8》）。

4. 甲乙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可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吊篮共享施工阶段及超出幕墙完工时间 15 个日历天数为乙方免费使用，超出此天数，乙方可选择继续使用且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情况以合同附件《合同附件 7》为准）。乙方使用脚手架及吊篮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严禁违规操作。

4.2. 乙方自行负责脚手板二次铺设及移动，但需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脚手架、脚手板和吊篮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3：《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 4：《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 5：《声明》（乙方）；

附件 6：《廉政协议》；

附件 7：《临建设施分工表》；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履约担保承诺书》。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1：《招标、过程答疑及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 12：《结算、签证资料和流程》；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0442937221

开票日期：2026年0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83661847356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代码：11350	229357.80	9%	20642.20
合 计				¥229357.80		¥20642.2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250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一期）幕墙及天窗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代码：11350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收款人：缪利芬 复核人：马蔚					

开票人：袁宏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方：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总 包 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汕头市

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验收规范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工程项目：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承包范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技术规格书（附件1）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不含发光字），材料品牌以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附件2）备注品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3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1.2、甲方、乙方与丙方配合要求如下：

1.2.1、乙方负责整体泛光照明项目总包，负责与土建总包各类协调，保证整体项目工程质量、工期按计划完成。乙方有义务监督、协调丙方工作，若丙方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或丙方消极怠工的，乙方有义务督促其落实整改，若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及整改责任。

1.2.2、丙方负责泛光照明图纸深化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的细节深化），深化图纸必须获得乙方和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并按三方确认的总造价按图施工。

1.2.3、丙方工作范围包含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自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箱）起，到末端灯具〕、控制深化设计；管线安装及供应、

控制布线以及照明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安装及供应，安装灯具管线以及吊篮施工作业等工作。

丙方安装之前应对材料进行选择并经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再进行现场试灯，经乙方、甲方和顾问公司确认后，再进行大规模安装施工。

1.2.4、丙方与乙方的配合：施工管线敷设如需要穿幕墙龙骨，灯具安装及管线敷设如需要在幕墙型材上开孔，开孔由经过乙方同意才可开孔，丙方必须确保孔洞封堵不漏水；如有需幕墙预留灯具安装条件，则应提前提出，并与乙方协调配合。本项目需要与乙方配合施工的范围详见灯具安装节点图。

2、 工期：

总工期为： 60 个自然日

开工日期： 在签订合同，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3、质量等级： 合格

4、合同价款：

三方确定总造价为：人民币 ¥ 3702681.94 （其中已包含税率：9%）

大写： 叁佰柒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5、承包方式：按深化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包干（详见后附清单），即由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等。丙方出具的深化图纸必须获得乙方和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并按三方确认的总造价按图施工，丙方确已理解本工程的效果预期，总造价已涵盖工程所需费用，不因深化图纸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对总造价提出调

17、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

18、合同附件

18.1 附件 1: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灯具规格书》

18.2 附件 2: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投标报价书》

甲 方: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 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 期:



丙 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

日 期:



工程竣工验收表

GD-B1-224 0 0 1

工程名称：潮宏基集团总部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20221020

致：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安全和使用功能完整，感观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合格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合格

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 GD - B1 - 224 *

项目移交单

项目名称: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日期:	2023-5-12
致: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现已完成验收, 正常使用, 为方便贵公司管理, 移交至贵公司运行及管理 (附移交物品清单)。			
移交单位 (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3.5.18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接收。 接收单位 (盖章): 代表:   日期: 2023.5.18 			

汕头潮宏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物品移交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竣工资料		套	3	保留物业
	竣工图		套	3	保留物业(留存物业)
	LED线型灯	20W RGBW	套	3	
	LED线型灯	12W RGB	套	11	
	LED线型灯		套	2	
	LED筒灯	38W 15°	套	2	
	LED筒灯	38W 25°	套	2	
	LED筒灯	38W 40°	套	2	
	LED洗墙灯	36W	套	4	
	LED洗墙灯	18W	套	4	
	分路器	8口	套	2	
	开关电源	350W	套	4	

移交单位(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黄伟明

日期: 2023.5.18

接收单位(盖章):

代表:

日期: 2023.5.18



机器编号：66140363403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4130
发票号码：04628641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校验码：76351504904019762809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901458R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0755-8219118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0001901					密码区	1+4/+9>1<-1>-17049><<5>9>>+>1970678424+9-/6+6<1/371>+464/9>6>+8>121812-1316->664*9>3+>3-70210404<9>/7<+774+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20519.05	9%	10846.71	
						¥120519.05		¥10846.71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壹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圆柒角陆分						（小写）¥131365.76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8290801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6900040006954					备注	工程名称：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		

收款人：缪利芬

复核：马薪

开票人：袁宏

销售单位：（章）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81500100501Y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2413.94394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9



查验码：40546868729959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QH-04-189

流程编号：20230510050304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 4 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 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 3450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046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最高 43 层。其中 1-4 层为商业裙房,4-43 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 169350 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7901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中标明的所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控制箱、配管、电气配线、线槽、开关电源设备、灯具、线缆、立面标识 LOGO 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及安装、编程、调试、验收、用户培训、售后服务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

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泛光照明工程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489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24139439.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 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本工程采用综合固定单价。乙方已考虑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承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等现象,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自身职工调整、转移、安置工作,相关索赔、补偿、窝工等费用以综合含在综合固定单价内。

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5 月 24 日；

订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协助发包人进行主体工程验收、消防等专项验收、规划验收等涉及的整改、备案、协调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重大协调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贺雪峰，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449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监理、发包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超过一周仍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天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承包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12820219

开票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156641998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086397.95	3% 32591.94
合计					¥1086397.95	¥32591.94
价税合计（大写）		⑤ 壹佰零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圆捌角玖分				（小写）¥1118989.8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购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银行账号： 744191018260006358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06954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3期：2025年5月份（含7月工人工资）					
	收款人：廖利芬		复核人：马露			

开票人：袁宏

深圳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在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编号：YG26QG0024063）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内容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 质量总体目标：创优、争金奖、建精品工程 1.1 实体质量目标 以《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实体质量评价细则》（2020 年修订版，后期如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评分项目为基准，各分部工程良好率平均达到 97%及以上。 1.2 土建质量目标 1) 检验批一次验收合格率≥98%。 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 建筑单项（子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得分≥95 分。 1.3 安装质量目标 1) 检验批一次验收合格率≥98%。 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 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得分≥95 分。 4) 受监焊口检验一次合格率≥98%，无损检测一次合格率≥98%，且焊道美观。 1.4 观感质量目标，详见附件《质量标准及细部工艺施工效果规定》		
建设地点	深圳光明燃机电源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西南部的玉塘街道田寮、玉律社区，东南向距离深圳市中心约 30km。		
项目经理	周宣		
中标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 小写：¥ 3,483,062.91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联系人：王雅璐；联系电话：1892935617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查验网址：ygcg.szexgrp.com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0309-GMDL-工程-2026-0048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用于全厂建筑外立面泛光工程详细设计、供货、施工安装、验收及相关服务要求。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1) 全厂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详细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 全厂建筑外立面“企业 LOGO”供货、安装、调试等; 3) 泛光系统用于烟囱+锅炉房、主厂房+集控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建构筑物; 4) 投标方须根据技术要求及建筑施工图纸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深圳光明燃机电源基地项目内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泛光美化工程,项目厂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西南部的玉塘街道田寮、玉律社区。泛光美化工程内容、工作要求以及涉及的主要建构筑物概况详见《技术规范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无。

四、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含设计、采购及施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总日历天 60 天。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具体交付进度如下:

1、设计工期要求

- 1) 签订技术协议后一周内与招标方确定各建筑外观泛光照明系统的总体执行方案;
- 2) 确定总体执行方案后一周内提供建构筑物外观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资料;
- 3) 投标方供货范围内的详细设计、制造、交货等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2、施工工期要求

序号	名称	完成时间
1	主厂房、集控楼、锅炉、烟囱泛光工程	2026 年 3 月 1 日
2	办公楼、宿舍楼泛光工程	2026 年 5 月 1 日
3	烟囱、主厂房 LOGO 工程	2026 年 3 月 1 日
4	办公楼、门岗 LOGO 工程	2026 年 5 月 1 日

五、管理目标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总体目标

以建设“先进高效、经济安全、环保低碳、生态融合”的智慧电厂精品工程为总目标。

杜绝工程事故，按期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满足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评选必备条件，满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最新发布的《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对国优金奖的有关申报及评审条件的要求，创建国际一流现代化能源企业。

本工程每项验收项目均应达到《火电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L/T 5764-2018 规定中一档 100%~90%（含 90%）的质量程度。

1、质量目标

质量总体目标：创国优、争金奖、建精品工程

1.1 实体质量目标

以《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实体质量评价细则》（2020 年修订版，后期如有变动以最新版本为准）

评分项目为基准，各分部工程良好率平均达到 97%及以上。

1.2 土建质量目标

- 1) 检验批一次验收合格率≥98%。
- 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 建筑单项（子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得分≥95 分。

1.3 安装质量目标

- 1) 检验批一次验收合格率≥98%。
- 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 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得分≥95 分。
- 4) 受监焊口检验一次合格率≥98%，无损检测一次合格率≥98%，且焊道美观。

1.4 观感质量目标，详见附件《质量标准及细部工艺施工效果规定》

2、绿色施工目标

1) 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规定，建设全过程实施“四节一环保”（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 绿色施工以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为控制对象，各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
- (2) 根据绿色施工要求进行图纸会审和深化设计。

人投标限价，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 元）（含暂列金 300000 元）；

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3483062.91 元）（含暂列金 300000 元，税率 13%）；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贰角叁分（¥3111110.2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捌分（¥371952.68 元），增值税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1）设计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元（¥530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 %；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价不做调整。

（2）安装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贰拾贰元肆角玖分（¥790022.49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724791.28 元），增值税税率 9 %；安装费总价包干，结算价不做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伍拾元整（¥20165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结算价不做调整。

（3）设备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肆拾元肆角壹分（¥2340040.41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贰角二分（¥2070832.22 元），增值税税率 13 %；采用“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4）其他费用：本工程除设计费、安装费、设备费外，其他费用为 0.00 元。即不计取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在填报、材料费时综合考虑报批报建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费、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等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规范要求及一切交付使用功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存在差额之原因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其中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选/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
- （5）补充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报价/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中工程范围及内容、工期、设计要求、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应以投标/报价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有权派遣审计人员对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支出的凭证资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财务账簿/凭证、银行账户支出流水、工资发放表、人员考勤记录、送/收货单、采购/劳务/专业分包合同等),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且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5万元罚款。累积超过三次,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在审计中,发现承包人有合同项下相关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DNQ8L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
比科技大厦1栋十四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3684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2330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东高力特工
业园1栋101室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0755-82959515

签订时间：2026年3月9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2037732016

开票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6DNQS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td><td>W45CRL</td><td>套</td><td>395</td><td>760.176991150443</td><td>300269.91</td><td>13%</td><td>39035.09</td></tr><tr><td>*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1</td><td>W45CRL</td><td>套</td><td>18</td><td>500</td><td>9000.00</td><td>13%</td><td>1170.00</td></tr><tr><td>*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2</td><td>W45CRL</td><td>套</td><td>5</td><td>340.70796460177</td><td>1703.54</td><td>13%</td><td>221.4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310973.45</td><td></td><td>¥40426.55</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	W45CRL	套	395	760.176991150443	300269.91	13%	39035.09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1	W45CRL	套	18	500	9000.00	13%	1170.00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2	W45CRL	套	5	340.70796460177	1703.54	13%	221.46	合计					¥310973.45		¥40426.5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	W45CRL	套	395	760.176991150443	300269.91	13%	39035.09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1	W45CRL	套	18	500	9000.00	13%	1170.00																																									
*照明装置*LED洗墙灯X54B-2	W45CRL	套	5	340.70796460177	1703.54	13%	221.46																																									
合计					¥310973.45		¥40426.55																																									
价税合计（大写）		⑤ 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圆整					（小写）¥351400.00																																									
备注	项目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收款人：缪利芬																																															

开票人：袁宏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14027001

标段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76.196748万元

中标工期：214

项目经理(总监)：郭杰



本工程于 2020-03-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02



查验码：85138106507150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JSDX-100-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郭杰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00473250

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09#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10#栋会堂建筑单体及其他相关配套建筑（牌坊（精神堡垒）、二层连廊）的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形式：1、09#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结构；

2、10#栋会堂：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1、09#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下 1 层，地上 A16 层/B4 层，屋面高度 A78.65 米/B23.65 米；

2、10#栋会堂，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屋面高度 23.7 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 09#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10#栋会堂建筑单体及其他相关配套建筑（牌坊（精神堡垒）、二层连廊）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建筑单体及配套建筑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配合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等工作。

(2) 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管线、灯具、控制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工作。

(3) 工程施工：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及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4)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奖项申报等相关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

（小写）**376.196748**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柒分（¥ 4.433027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 万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5 %即 82.9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 正本 5 份, 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2 份, 副本 15 份, 发包人 13 份, 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连廊，9栋16层，10栋3层，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控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二层连廊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卫文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永江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永江
57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玲琳
58	冯可露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冯可露
59	陈学敏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学敏
60	徐丰颖	深圳市金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丰颖
61	李森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峰	深圳市建安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李卫峰
63	陈永红	东江电机	副总工程师		陈永红
64	潘楚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楚超
65	曹嘉亮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亮
66	陶海霞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陶海霞
67	黄嘉颖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嘉颖
68	黄永红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永红
69	蔡小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蔡小红
70	刘伟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伟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吕松
73	钟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钟心
74	刘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刘心
75	戴福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戴福平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电气安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刘琦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维成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芝光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杰

2021 年 8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维成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维成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机器编号：66140363403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4032200104

发票号码：18130594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04日

校验码：82820377892567952990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G347792238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0755-8394285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田背支行44201514500056287140					密码区	+<-+1161415/2+6<8-15-6*-97152>-361*-1/6+-0611*896-*26 1760420/3782-2502+2>+91/37>-9-150/-3-18-+/91890<12+1<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504587.16	9%	45412.84	
						¥504587.16		¥45412.84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拾伍万圆整					（小写）¥55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8290801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6900040006954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收款人：缪利芬

复核：刘建平

开票人：袁宏

销售单位：（章）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 程地点
1	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6条道路提升工程计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024.1.11	张明星	合同	惠 来 县
2							
3							
4							
5							

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6）157 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来县县城区 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提请审议〈惠来县县城区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惠市政〔2026〕9 号）收悉。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十六届县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中心制定的《惠来县县城区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附件：惠来县县城区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惠来县城区城市夜环境整治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关于以改革更好促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拟实施惠来县城区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已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惠来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2026 年 2 月 6 日惠来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工作会议审定，纳入重点建筑业央(国)企助力公益性项目库。为全面提升县域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改善群众夜间出行条件，打造整洁有序、明亮舒适、特色鲜明的城市夜间空间，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背景。

开展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是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县城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聚焦县城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乡风貌优化、公共安全保障等关键任务，结合我县城区道路照明不足、绿化遮挡灯光、河堤岸线环境待提升、高速入城通道与河岸线存在夜间暗区等实际问题，

着力补齐夜间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惠来县城的整体颜值与宜居度。

（二）建设规模。

建设范围包含：G15 沈海高速入城通道节点及惠城段沿线建（构）筑物、华湖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庆平路及沿线环境、站北大道、盐岭河岸线及沿岸线建（构）筑物、雷岭河岸线及沿岸线建（构）筑物的供电部分、暗区等夜环境整治提升。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G15 沈海高速入城通道节点惠城段（总长 3.5km）沿线两侧绿化及建（构）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
2. 华湖高速公路出入口节点（总长 400m）两侧绿化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
3. 庆平路至站北大道（总长 3.9km）沿线遮挡照明绿化 200 棵树木修剪，沿道路两侧绿化及建（构）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
4. 盐岭河河堤（面积 15000 m²）除草、除污、防漏粉刷及岸线（总长 3.9km）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
5. 雷岭河岸线（总长 3km）及两侧建（构）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

二、建设模式

（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暂以县发展改革局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作

为招标最高控制价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县财政局预算审核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施工合同价，工程量最终以县财政局按实结算审核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国家及行业相应计价管理规定。

（二）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将该项目纳入我县重点项目范畴，相关报批手续按《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来县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意见（试行第二版）〉的通知》（惠府〔2025〕22号）执行。

三、建设时序

项目工期6个月，计划2026年6月开工，2026年12月前完工。

四、项目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53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3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2万元、工程预备费为200万元。所需二类费用和施工费用资金由央（国）企助力出资，监理服务和第三方材料检测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6条道路
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

设计分包协议

项 目 名 称：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6条道路提升
工程（市政设施部分）

设计总承包方：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分包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1.11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建设单位（发包方）：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名称：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

设计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甲方承担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工程项目设计，并由甲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设计的电力、通讯、建筑风景园林等专业设计的配套组织工作。发包人与甲方已就工程项目的设计签约总包合同，合同编号是粤字（2023）年第（001）号 A-KS-1，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工程项目中的照明工程专业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设计分包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勘察设计》

2.2 业主提交的基础资料、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

2.3 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合同与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关系

3.1 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同样适合于乙方，即为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要求。

3.2 乙方承担工程项目中的照明工程专业设计，配合甲方完成此工程项目的设计，与甲方一起无条件的履行甲方对发包人在合同中的各项承诺。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及设计深度

4.1 工程项目的名称：惠来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庆平路等 6 条道路提升工程(市政设施部分)

4.2 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4.3 工程项目的规模：6条道路里程总长度约 21.995km

4.4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照明工程

4.5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指导与跟踪服务

4.6 深度要求：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深度

第五条 费用

5.1 本合同设计劳务分包费用：依据附件 1 合作费用计算书执行。

5.2 经双方协商，乙方的劳务分包费用为 $500000 \text{ 元} \times r$ （奖惩系数）= $500000 \times 1.0 = 500000 \text{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471698.1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28301.8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本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费用待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后，以财审结果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500000 \times$ （财审后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中标价）。

5.3 乙方的劳务分包费用应按 4.4% 的比例分摊本项目服务费、文件出版费和评审会会务费、效果图和动画制作费（如有）等费用。

5.4 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的最终费用暂定为 $500000 \times r$ （奖惩系数）= $500000 \text{ 元} \times r$ ，税费各自承担。（奖惩系数 r 待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确定，并向乙方办理结算）。

5.5 如甲方与业主的结算价发生变化或财审批复建安费有变化或本协议约定的分摊费用已明确，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原则向乙方办理费用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为保证工作质量，甲方在应付费用中暂留合同额 10% 的费用。

6.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项目的到款情况，扣除暂留费用后，在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到款比例支付。若项目的到款比例不足主合同费用的 30%，则不考虑暂留费用，按项目到款比例足额支付。

6.3 在项目交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返还 10% 的费用。

6.4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专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510518966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3 楼	电 话	020-388492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 号	3602010709200015789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与乙方共同责任

7.1.1 本分包合同是以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工程项目设计合同为母本。分包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均应受母本合同的责任约束和履行。

7.1.2 甲方在母本合同承诺的事项，乙方在签订本分包合同时也应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即为一整体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甲方在母本中享有的权利乙方也同时享有。

7.1.3 专业设计分包的技术协调应视为双方内部事务，应双方协商解决一切问题，共同保证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

7.2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责任

7.2.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设计调借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责任。

7.2.2 专业设计间互提设计资料时，甲方应协调与确认，及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经双方确认后签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3 甲方有权利根据母本合同中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设计承包者的要求来管理和要求乙方协同完成设计工作。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母本合同）同时，本分包合同也随之自行解除，所发生的经济问题处理同母本合同一致。乙方也享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7.2.5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完成设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6 乙方应对自己专业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按现行的法规执行。

7.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第八条 奖惩措施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奖惩系数 r ： $80 \text{ 分} \leq r \text{ 的得分} \leq 100 \text{ 分}$ ， r 的区间为 $0.85 \sim 1.05$ ； $0 \text{ 分} < r \text{ 的得分} < 80 \text{ 分}$ ， r 的区间为 $0 \sim 0.8$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海敏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3 楼

邮政编码：510635

电 话：020-38849256

乙方（盖章）：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明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

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

邮政编码：518129

电 话：0755-8290801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41006900040006954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雪娟	性别	女	年龄	49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13. 1. 3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土木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5201503379	
主要工作经历	深圳市龙岗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项目(A23-2/07 地块)、广东深圳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中，朱雪娟均担任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的技术管理、进度管控、质量把控及现场协调工作，依托自身二十年积累的土木工程行业经验，保障各项目按要求顺利通过验收并完成交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龙岗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47. 910399	2019. 10. 10	泛光照明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19. 5321	2019. 1. 29	泛光照明	汕头市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广东深圳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	1926. 553640	2020. 9. 17	泛光照明	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4日-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雪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07-1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3379

聘用企业：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4至2027-05-04）



朱雪娟

个人签名：朱雪娟

签名日期：2026.6.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9606

姓 名: 朱雪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7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7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雪娟

身份证号：5130301977071120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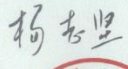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5905773



学生 朱雪娟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七七年 七 月 十一 日 , 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1204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朱雪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通
花园一号楼A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3030197707112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4-2028.01.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娟

社保电脑号：2783085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707112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39191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320.0	7680.0			5200.0	1920.0			480.0		384.0	768.0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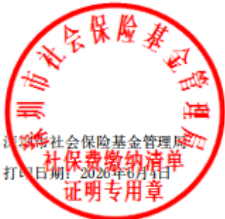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44a89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1809180020001001
标段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910399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9-26



查验码: 280542359458727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原有路灯,在道路两侧重新安装9米150WLED 高低路灯18盏。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原有路灯,在道路两侧重新安装 9 米 150WLED 高低路灯 18 盏。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	户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米
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0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初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47.910399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309.17 元，预留金额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订立地点：九路五国山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9.10.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拆除原有路灯，在道路两侧重新安装9米150WLED高低路灯18盏	工程造价 (万元)	47.910399万元
结构类型	路灯工程	工程用途	路灯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0.20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基础设施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4.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2019年10月10日



机器编号: 66140363403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1900204
发票号码: 27776329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校验码: 74983952400166159229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西山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西山街道横坪公路288号0755-28389891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山支行000233773507					密码区	6>781/0/2+---5>3**-+34//<-124964256377-04/092776<*9>-6 6+4783*>3-</9-65>7/<9*2-5</<7126-78>34147>43/056<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1	52824.79816513761	52824.80	9%	4754.23	
						¥52824.80		¥4754.23	
价税合计(大写)		⑤ 伍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圆零叁分					(小写) ¥57579.03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123308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82908018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6900040006954					备注	工程名称: 银荷路路灯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收款人: 廖利芬

复核: 刘建平

开票人: 袁宏

销售单位: (章)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发 包 人: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19日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A座18-21楼

法定代表人：翁鑫 职务：董事长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高力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东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与地点

- 1、工程名称：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46万平米（本合同范围为营销中心、一期及二期2#-8#塔楼）

第二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 1、承包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
- 2、承包范围：完成设计院设计的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所包括的内容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内容（同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工程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内容，且不能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理由向甲方索赔。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管线预埋、灯具光源采购安装、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

- 3、因建设单位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减少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甲乙双方共当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第三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费、成品保护、保险、风险、试验、检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税金、施工中乙方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等。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办法，对本分包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组织及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全面负责。

3、本分包工程内的工程项目，必须自行组织施工，一律不得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

第四条、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1) 售楼处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月15日，工期80天（以甲方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住宅部分开工时间甲方通知，工期60天

(2) 具体工期节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3) 计划完工时间年月日，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合同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并准时交付合同工程，不致令甲方工程延误；竣工时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业主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上述工期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影响因素、经常准备，不因雨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法定节假日、地质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而进行调整，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工期如有顺延以业主审批为准。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工期内以保证满足施工要求为原则，如工程项目整体



出现停建、缓建现象，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安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增减，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2、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业主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人，不得发生工人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业主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5、工期奖罚：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七天的，乙方承担¥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业主对甲方的索赔费用）。工期提前无奖励。

第五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理解为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业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 图纸及材料样板;

(7) 本工程总包合同。

第六条、总包合同相关约定

1、乙方应履行并承担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与本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乙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者疏忽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来自于业主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第七条、合同造价

1、本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195321.20 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 1995746.55 元, 增值税率 10 %)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圆贰角),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2、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形式, 合同价详见附表一; 合同价为包干价, 已包含为完成该项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检验检测费、试验费、运输费、保管费、配合业主销售、垃圾清理、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风险费 (包括人工、材料上涨等风险)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地质条件、费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和地质条件, 并对其中的风险进行了识别, 合同单价已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

3、上述合同价中乙方已充分考虑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及拆卸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联工艺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且已包含相关的规费及税金。

4、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现场状况, 确认本合同单价不低于成本价。

5、材料的运输、倒运周转、现场加工制作、成品保护、防护防盗、材料安全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乙方不得以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第八条、工程量的确认与结算方法

1、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合同单价附表无特别标注说明, 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 则执行



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甲方同业主的结算工程量。

2、结算方式：结算价=工程量（按照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合同单价+设计变更造价+签证造价-未施工部分造价，此结算价扣除以下费用后为应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

- (1) 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工程造价 0.7 %计取）；
- (2) 人员住宿费用；
- (3) 材料使用费用；
- (4) 罚款；
- (5) 其它应扣除的费用；
- (6) 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种规费，以及用于该工程的业务费用。

3、结算时间：本分包工程的结算工作待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完成后进行。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 %）办理付款手续。

1、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0%）。若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存在虚开等违法、违规情况，乙方须按不合规发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甲方补开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1、工程款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每月 25 日乙方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量，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报工程量的审核确认，月进度款按照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 70%比例进行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应扣除乙方承担的水电费、住宿费、罚款等。营销中心，2#-3#楼，4#-8#楼分批进行验收合格后付至 85%。
- (3) 结算款支付：营销中心，2#-3#楼，4#-8#楼分批验收结算，营销中心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到营销中心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 3%为工程保修金。2#-3#楼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到 2#-3#楼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 3%为工程保修金。4#-8#楼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到 4#-8#楼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 3%为工程保修金。
- (4) 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支票、汇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



开具相应等额符合税务规定且与合同盖章名称一致的的工程服务类合法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时，乙方应提供 100%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若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存在虚开等违法、违规情况，乙方须按不合规发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甲方补开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6) 保修款支付，保修期满后，在业主支付甲方后扣除相应保修费用后支付给乙方（无息）。

3、乙方指定谭雨（电话 13510268209）为本项目工程款收款负责人，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信息支付。乙方负责人收到工程款后产生的内部分配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收款负责人有变动，则由乙方重新开具收款委托书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收款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41006900040006954

4、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变更、开票单位变更、收款单位变更。

5、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

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 曾坤耀 （电话 13068921691 ）。
- (2) 告知乙方本工程所有现场管理规定。
- (3) 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及时办理或下发设计变更或修改通知。
- (4) 参加工程例会，负责审核、批复乙方的施工方案及乙方的工程计划和报表。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 (5) 有偿提供现场生活用地或用房。
- (6)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 (8) 负责协调与业主、监理公司的关系，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事宜，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混乱、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低劣、施工安全差、不服从管理、不按合同及规范施工等不良现象，有权提出整改和改进，经整改无明显改进者，有权处罚或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9) 有权撤换乙方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 (10) 有关人员（包括工地保安）有权对乙方进出场车辆及乙方进出场人员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私自夹带、偷窃现场材料、设备的，有权将乙方有关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偿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 (11) 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及办理工程结算。
- (12)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责任。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朱雪娟（电话 13530874799）为分包工程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施工员、资料员乙方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 在合同签订后立即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需求计划，并开工前十天报送甲方审核，并组织足够的施工人员、设备进场。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4) 负责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搭设安装，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用电设施。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生活设施及用地，乙方按元/月/间宿舍支付给甲方，并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6) 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施工的工程量报甲方汇总（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当月完成工程预算书、工程款申请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协助甲方做好与本专业工程有关的总包工程量及造价核对工作，因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的乙方结算造价错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在分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乙方必须依据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样板施工(样板双方可拍照留底),经甲方、建设、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作为在后期大面积施工时的参照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样板展开施工,其他层(段)的施工质量水平不低于样板水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9)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和套数(6套)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的全套技术资料及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10)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不合格或与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标准不符合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以上材料、成品、半成品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复检,若复试复检合格,复试复检费用由甲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

(11)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而导致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 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及业主的管理,按甲方编制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13) 乙方应接受业主和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及时予以整改。

(14)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行对本部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业主。

(15)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法规及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6) 负责对所用的现场房屋、水电管及便道等临时设施的维护工作。

(17) 承担因未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力伤害的全部责

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 乙方自行聘(雇)用员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必须按月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工人的工资发放表作为下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提交给甲方;

(19) 分包单位对劳务人员必须实名制管理,每月在场劳务人员名单应上报甲方备案,每月发放进度款时,乙方将《×××年×月分包单位务工人员考勤工资表》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齐全后,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资发放情况。

(20)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于不按规定持证上岗者,因此造成的所有安全问题与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损失与费用。乙方在现场的施工人员及属乙方的任何人员在现场一切施工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1) 乙方自行处理与供应商、其它合同外第三方的关系,不得因乙方与他人的经济、法律纠纷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正常施工经营,如因此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法律诉讼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人员社会保险、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23)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4) 施工过程中乙方保持场地整洁,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相关清理费用的 120%,工程竣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施工范围内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地面清扫干净,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业主的销售工作,乙方需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1) 业主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业主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26)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业主、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

(2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本分包工程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费用已含



在乙方报价中。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管理：

11.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1.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地方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规范及标准，按新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且费用不予增加。

11.3、在分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房屋建筑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小规模规定内容施工，经甲方、建设、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作为在后期大面积施工时的参照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样板展开施工，其他层（段）的施工质量水平不低于样板水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照施工样板和房屋建筑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凡是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质量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4、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11.5、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11.6、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满足甲方的《安全管理手册》及《安全文明施工手册》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建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实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

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安全保险费用按照当地要求由乙方缴纳，并需向甲方提供票据复印件，如未提供合格有效票据，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此费用，代为购买，乙方不得有异议。

12.3、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提供健康检查报告，严禁使用身体不健康、有传染病、恐高症、高血压等不适合从事建筑业的人员。

12.4、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5、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不听从指挥私自行动者，甲方将予以清除场地；所有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维护施工区与生活区的清洁卫生，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

12.7、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遵守消防制度、现场严禁烟火、加强消防意识。

12.8、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若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害或损坏、赔偿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9、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12.10、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3.1、关于工程指令或施工任务书的执行

13.1.1、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含转发业主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或施工任务书，均应经甲方（主任工程师、生产经理、成本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公章方为有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或施工任务书，未有甲方授权代表完整签字的，乙方不得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做，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

方有权拒绝结算。

13.1.2、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含转发业主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或施工任务书，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而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如乙方拒绝实施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另择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按照所发生费用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3、施工中如发现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业主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13.2、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的约定

13.2.1、如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经监理、甲方（技术员、预算员、主任工程师、成本经理）、业主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隐蔽照片的拍摄乙方需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监理和业主相关人员见证拍摄并签字确认，否则该部位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

13.2.2、现场如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乙方应具体说明事由、工作部位、工作量情况、工人施工起止时间及人数、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数量，且必须有甲方技术员、预算员、主任工程师及成本经理签字确认，否则不予办理；

13.2.3、合同履行中，乙方上报签证单都应使用甲方的标准表格（详见附件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审批表》），同时应由乙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3.2.4、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谈确定材料重复利用的内容及其折算金额，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13.2.5、一份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只能办理一份签证单及结算书，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结算书。

13.2.6、乙方提出的签证须有甲方相关的责任工程师签字并应得到甲方主任工程师和生产经理对签证事件的签字认可。

13.2.7、增加的工程签证，凡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必须按计件方式办理签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签证。

13.2.8、乙方编制并提交签证变更报价书，报价书须符合以下要求：

（1）乙方在甲方确认相关施工事实情况后的 7 天内编制并提交签证变更报价书。乙方不

及时估价并报甲方，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将不予结算。

(2) 乙方办理签证时须按项目所制定的签证表格格式认真填写，并附相关说明；要求签证单具备完整性，包含：签证事实发生日期或完成日期、签证提交日期、执行签证事实的依据（工程指令等）；签证/索赔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涉及经济或工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数量应有逻辑关系清晰的计算式）；

(3) 所有资料均要求签字齐全、有效，一切未签字确认及签字不齐全的资料不能作为签证的结算依据；签证资料要求保留原件，涂改后的签证及复印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4) 签证单、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必须分类连续编号，编号格式由甲方现场代表统一制定，按“一单一事”的原则编制现场签证单。

13.2.9、签证单、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现场测量记录、约谈纪要、图片、工程量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原件都必须提交一式三份，审核完毕后返还乙方一份，甲方保留二份。

13.2.10、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则该份变更报价资料甲方不再认可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2.11、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乙方不得虚报瞒报。若乙方报价超过甲方最终审定价 5% 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超出最终审定价的报价部分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3.2.12、任何形式的变更签证，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将给予涉及金额三倍的处罚。

13.3、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13.3.1、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13.3.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费用，应按照附件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审批表》完成审批手续方为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1) 对 1 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单须由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生产经理、成本副经理审核签署意见后，由项目部经理完成审批工作；

(2) 对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的签证单，由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生



产经理、成本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完成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集团成本控制中心复核审批后完成；

(3) 对2万元以上（含2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签证单，由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生产经理、成本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完成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成本控制中心复核后，由甲方分管成本副总裁审批后完成。

(4) 对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签证单，由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生产经理、成本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完成审核签署意见，报甲方成本控制中心、甲方分管成本副总裁审批后，最终报甲方常务副总裁、总裁审批后完成。

(5) 未按上述签证审批程序规定进行的签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四条、材料与设备供应与采购

14.1 乙供材料设备

14.1.1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14.1.2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主采购，在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材料、设备清单，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中的要求执行。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4.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所供应的所有材料须为国标产品，其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4.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14.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14.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



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7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须按合同规定要求在进场 20 天内向甲方提供小样/实样，经甲方审定封样后方可采购，具体办法参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1.8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14.2 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

14.3.1 本工程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有：详见清单备注

14.3.2 对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由乙方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采购时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应厂家、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采购；因厂家、品牌差异导致的采购价款差异，已于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考虑，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除因货源短缺外，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选择直接提供该部分材料、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款及采购费用。

14.3.3 对于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乙方应提前组织采购，及时了解货源情况，若因缺货且乙方汇报不及时，造成甲方未能及时重新限定厂家、品牌和规格而影响工程实际进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工期索赔权。材料、设备若因缺货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限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新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以甲方根据新供应商的报价审核确认的价格另加1%采购保管费计算，并以该价格与原价格之差调整合同价款。

14.3.4 乙方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材料、设备或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在订货前应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进行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限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14.3.5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甲方供应或限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采购

及甲方限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上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验收：

15.1 竣工验收以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等为依据（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竣工验收工程范围是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

15.2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5.3 乙方在工程移交前，应提前向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公司操作人员传授操作知识，做到会基本操作。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天内在现场举办培训班，向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公司操作人员教授系统操作知识和简单的故障判断、排除方法，直至全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15.4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应于完工验收前15天向甲方和监理提供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竣工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4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乙方对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核实后，甲方在接到乙方复验申请后14天内批复乙方的工程复验申请，乙方协助业主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验收后7天内按质监站及甲方、业主所提整改意见自费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为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5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甲方相关部门检查的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以及配合物业公司进行细部整改。

15.6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日内拆除全部临建，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业主及业主指定管理该工程的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5.7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5.7.1 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标准，并经甲方召集的验收部门及技



术验收组、质量监督机构实地核定验收通过；

15.7.2 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要建材、构配件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

15.7.3 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15.8 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统一性及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满足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甲方、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未能在甲方、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时，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工程保修：

16.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把本工程正式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6.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6.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传真、电话方式）之时起 24 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16.4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 48 小时内未能完成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6.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及业主组织验收。保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前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16.7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知识产权条款

17.1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主张上述权利的，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所有费用）。

17.2 合同价款内均已包含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

17.3 应乙方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乙方应当偿付给甲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 (1)、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 (2)、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4) 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未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的机械设备和物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9.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 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9.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含节点工期）对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

(3)、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事故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且不低于 **20000 元**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做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2000 元/次的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①造成停工、停标等不良行为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 且不低于 **20000 元**；②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 且不低于 **50000 元**；

(6)、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8)、乙方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乙方或乙方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甲方、业主、党政机关办公地点等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 的违约金。

(11)、乙方报送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否则，甲方有权对高估冒算部分给予处罚。

(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14) 按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可同时适用。

19.3、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4、如甲方逾期付款产生违约金, 乙方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放弃追索权利。

19.5、本合同购销款双方结算完毕, 如乙方认为结算款之外甲方尚有其他违约金, 应在支付结算尾款前提交书面资料, 支付尾款的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款项结清承诺书; 如甲方已支付完尾款, 视为乙方认可本合同已结清, 不存在其他未付款项(含: 购销款、违约金、资金利息等)。

19.6、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30%。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其它补充条款

1、甲方依据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决定后, 乙方如有不同意见, 应在收到处罚通知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 即视为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处罚决定。

2、工程结算需按附件九: 分包结算说明书及附件十分包结算会签表完成会签手续方为有效结算。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且结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三: 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审批表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四：管理人员配置表

附件五：甲限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七：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

附件八：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附表一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一期、二期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一期 2#、3#	722,165.67	
2	二期 4~8 栋	737,058.44	
3	售楼处	736,097.09	
4	总计（元）	2,195,321.20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2#-3#楼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2#-3#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金额	主要设备品牌备注	说明
1	LED 洗墙灯 XQ-1	24W/DC24V/1000mm/3000K	套	80	256.50	66.15	322.65	25812.0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2	LED 洗墙灯 XQ-2	8W/DC24V/300mm/3000K	套	10	128.25	60.48	188.73	1887.3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3	LED 线性灯 XX-1	12W/DC24V/1000mm/3000K/ 高灰 4096	套	420	188.10	66.15	254.25	106785.0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4	LED 线性灯 XX-2	4W/DC24V/300mm/3000K/高 灰 4096	套	110	94.05	60.48	154.53	16998.3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5	LED 洗墙灯 XA-1	15W/DC24V/1000mm/3000K	套	176	188.10	66.15	254.25	44748.0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6	LED 洗墙灯 XA-2	5W/DC24V/300mm/3000K	套	60	94.05	60.48	154.53	9271.8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7	LED 投光灯 TG-1	36W/AC220V/3000K	套	48	615.60	85.05	700.65	33631.2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8	开关电源	350W/DV24V/带防雨盒	套	106	243.00	47.25	290.25	30766.50	明纬	
9	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IP54	套	6	3375.00	756.00	4131.00	24786.00	元器件：施耐德	

2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金额	主要设备品牌备注	说明
10	电线电缆	WDZB-YJY-3x4	米	2967	17.01	7.56	24.57	72899.19	联嘉祥	
11	电线电缆	WDZB-BYJ-2*4	米	2094	12.15	5.67	17.82	37315.08	联嘉祥	
12	电线电缆管	JDG-25	米	2967	6.75	11.34	18.09	53673.03	成天泰	
13	电线电缆管	JDG-20	米	2094	4.05	9.45	13.50	28269.00	成天泰	
14	主控电脑	M2601KG3930/4G/256G/集显 /无光驱/180W/串口 PCI/17 寸-19.5 寸显示器	台	1	7200.00	378.00	7578.00	7578.00	联想	
15	主控器	DMX512 协议, MR-BF12B	套	1	5670.00	189.00	5859.00	5859.00	高力特配套	
16	分控器	DMX512 协议, MR-218DW	套	10	2916.00	151.20	3067.20	30672.00	高力特配套	
17	信号放大器	灯具匹配	套	80	194.40	56.70	251.10	20088.00	高力特配套	
18	光纤收发器	百兆级, 包含接头和跳线	台	2	268.20	60.48	328.68	657.36	高力特配套	
19	网络交换机	8 口, 百兆级	台	1	880.60	151.20	1031.80	1031.80	高力特配套	
20	网络机柜	包含跳线和电源排插	台	1	600.00	82.00	682.00	682.00	高力特配套	
21	光纤	G.652 单模四芯光纤	米	350	3.24	3.78	7.02	2457.00	爱谱华顿	
22	超五类网线	UTP5	米	3053	2.70	3.78	6.48	19783.44	联嘉祥	

25

23	金属软管	Φ25	米	500	4.05	3.78	7.83	3915.00	新通达	
24	金属软管	Φ20	米	300	2.70	2.84	5.54	1660.50	新通达	
25	接线盒		个	2000	2.70	3.78	6.48	12960.00	新通达	
26	金属桥架	200*100	米	120	79.65	56.70	136.35	16362.00	成天泰	
27	控制箱	350*300*100mm	套	14	270.00	151.20	421.20	5896.80	广智达	
28	小计							61645.30		
29	项目措施费 (6.5%)							40068.94		
30	税金 (10%)							65651.42		
31	工程总造价							722165.67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4#-8#楼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4#-8#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金额	主要设备品牌备注	说明
1	LED 洗墙灯 XQ-1	24W/DC24V/1000mm/3000K	套	208	256.50	66.15	322.65	67111.20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2	LED 洗墙灯 XQ-2	8W/DC24V/300mm/3000K	套	80	128.25	60.48	188.73	15098.40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3	LED 洗墙灯 XA-1	15W/DC24V/1000mm/3000K	套	236	188.10	66.15	254.25	60003.00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4	LED 洗墙灯 XA-2	5W/DC24V/300mm/3000K	套	42	94.05	60.48	154.53	6490.26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5	LED 投光灯 TG-1	36W/AC220V/3000K	套	155	615.60	85.05	700.65	108600.75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6	开关电源	350W/DV24V/带防雨盒	套	51	243.00	47.25	290.25	14802.75	明纬	
7	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IP54	套	11	4725.00	756.00	5481.00	60291.00	元器件: 施耐德	
8	电线电缆	WDZB-YJV-3x4	米	4436	17.01	7.56	24.57	108992.52	联嘉祥	
9	电线电缆	WDZB-BYJ-2*4	米	1030	12.15	5.67	17.82	18354.60	联嘉祥	

10	电线电缆管	JDG-25	米	4436	6.75	11.34	18.09	80247.24	成天泰	
11	电线电缆管	JDG-20	米	1030	4.05	9.45	13.50	13905.00	成天泰	
12	金属软管	Φ25	米	850	4.05	3.78	7.83	6655.50	新通达	
13	金属软管	Φ20	米	150	2.70	2.84	5.54	830.25	新通达	
14	接线盒		个	2500	2.70	3.78	6.48	16200.00	新通达	
15	金属桥架	200*100	米	220	122.58	85.05	207.63	45678.60	成天泰	
16	控制箱	350*300*100mm	套	14	270.00	151.20	421.20	5896.80	广智达	
17	小计							629157.87		
18	项目措施费 (6.5%)							40895.26		
19	税金(10%)							67005.31		
20	工程总造价							737058.44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售楼处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售楼处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金额	主要设备品牌备注	说明
1	LED 线型灯 (XX-1)	LED/12W/3000K/DC24V/ 1000MM/高灰	米	1297	188.10	66.15	254.25	329762.25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2	LED 线型灯 (XX-2)	LED/4W/3000K/DC24V/3 00MM/高灰	米	476	94.05	60.48	154.53	73556.28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3	开关电源	350W /220/24V/含防雨 盒	套	76	243.00	47.25	290.25	22059.00	灯具品牌: 高力特 芯片品牌: 欧司朗	
4	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 IP54	套	1	7560.00	756.00	8316.00	8316.00	元器件: 施耐德	
5	电力电缆	WZBD-YJE-3*4	米	790	17.01	7.56	24.57	19410.30	联嘉祥	
6	电力电缆	WZBD-BYJ-2*4	米	952	12.15	5.67	17.82	16964.64	联嘉祥	
7	保护管	JDG25	米	790	6.75	11.34	18.09	14291.10	成天泰	
8	保护管	JDG20	米	2198	4.05	9.45	13.50	29673.00	成天泰	
9	金属桥架	CT-200*100	米	200	79.65	56.70	136.35	27270.00	成天泰	
10	金属线槽	MR-100*50	米	200	45.90	47.25	93.15	18630.00	成天泰	
11	主控电脑	M2601KG3930/4G/256G/	台	1	7200.00	378.00	7578.00	7578.00	联想	

		集显/无光驱/180W/串口 PCI/17 寸-19.5 寸显示器(含软件)								
12	智能模块控制系统		套	1	5670.00	226.80	5896.80	5896.80	邦奇	
13	12路20A开关控制模块	DDRC1220FR	个	1	5427.00	75.60	5502.60	5502.60	邦奇	
14	主控器	DMX512	套	1	5670.00	189.00	5859.00	5859.00	高力特配套	
15	分控器	DMX512 8 口	套	10	2916.00	151.20	3067.20	30672.00	高力特配套	
16	光纤		套	135	3.24	3.78	7.02	947.70	爱谱华顿	
17	超五类网线	UTP5	套	1246	2.70	3.78	6.48	8074.08	联嘉祥	
18	金属软管	Φ25	米	280	4.05	3.78	7.83	2192.40	新通达	
19	金属软管	Φ20	米	140	2.70	2.84	5.54	774.90	新通达	
20	接线盒		个	140	2.70	3.78	6.48	907.20	新通达	
21	小计							628337.25		
22	项目措施费(6.5%)							40841.92		
23	税金(10%)							66917.92		

24	工程造价							736097.09		
----	------	--	--	--	--	--	--	-----------	--	--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中的廉洁自律,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教育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及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等利益。
2. 对于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甲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4. 对于乙方举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5. 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公司、顾问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视为甲方人员。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乙方自身、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以及乙方的关联公司自身或乙方的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等,以下统称乙方)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在合同洽谈、签约、履行、结算过程中向甲方人员(包括其亲友)进行商业贿赂,以抬高或降低合同价格,以次充好,降低服务质量,或追求其他不当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包括其亲友)主动或被动提供:
 - 1) 不邀请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参加各种庆典、宴请、外出考察、旅游、探亲、参观,以及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高尔夫等各种娱乐活动。
 - 2) 不以任何名义、理由向甲方员工或其亲友赠送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和有价证券及其他财物。
 - 3) 不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出资或办理出国、赴港澳台考察、学习及从事其他活动。

4) 不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因私人理由借钱、物、车辆，开具证明，提供担保，或提供无偿占用财物。

5) 不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办理婚丧嫁娶及工作调动、过生日、建私房、购买住房、迁新居、装修住房、家属和子女提供工作安排及求学安排。

6) 不利用一切工作便利条件在商务活动等方面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牟取利益。

7) 不以各种名义到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家中洽谈业务，或要求甲方员工或其亲友为乙方及关联公司的业务提供便利。

8) 不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9) 不要求、不授意乙方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提供各种便利及支付上述各种费用。

无论乙方的上述行为是否被接受，均视同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

乙方通过口头、电话、短信、邮件、书信等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许诺好处的，视为乙方承诺贿赂，一经发现将按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

4. 乙方人员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发现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约定情况的监督。乙方将：(1) 就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收款及付款在财务账册和记录中作准确和完整的记载；(2) 授权甲方及甲方的代表在合作期内和协议终止或结束后一年内，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该等财务账册和记录，以检查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7.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甲方将对举报人员信息予以保密。为便于甲方、司法机构的后续调查，甲方鼓励乙方举报时留取必要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物证、书证、影像、录音或聊天记录、往来邮件等，上述资料应在举报时向甲方提供。投诉举报邮箱 jianyejiancha_szjy@163.com，投诉电话 0755-83705859

三、惩罚约定

1. 如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和/或甲方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雇员，和/或导致甲方关联公司自身，和/或甲方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雇员蒙受任何民事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前述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成功的，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上述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或行贿金额 5 倍（以金额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对乙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的廉洁自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奖励约定

甲方鼓励乙方及乙方员工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若乙方提供有效的举报信息资料并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的，经甲方对乙方的举报信息核实后，甲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被举报人员被公司机关刑事拘留的，奖励乙方 5 万元人民币；
2. 被举报人员被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再另行奖励乙方 10 万元人民币。

甲方在上述《拘留证》、《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银行帐号：44201503500062521152

企业电话：83707270、83702180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审批表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编号： 001

☐ 减少项目 ☐ 增加项目 ☐ 设计变更 ☐ 增加工程 ☐ 点工 ☐ 机械台班 ☐ 其它	
签证事项	
经办人签字：日期： 劳务乙方签字：日期：	
分公司（项目部）专业工程师意见： 签字：日期：	项目生产经理意见： 签字：日期：
项目成本工程师意见： 签字：日期：	项目成本副经理意见： 签字：日期：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日期：	成本控制中心意见： 分管成本副总裁意见： 签字：日期：
常务副总裁意见： 签字：日期：	总裁意见： 签字：日期：

注：分公司（项目部）工作指令、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认证单、图像资料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一式三份，公司成本控制中心、项目成本部及分包单位各一份。后附签证单说明。



附件四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质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五：甲限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七：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

附件八：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九:

分包单位结算证明书

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	
合同价		建筑面积	
工程竣工 时 间		分包内容	
工程完工 情况			
保修情况			
竣 工 资 料 归 档 情 况			
有无处罚			
其他扣除 项目			
人 签	质检员:	安检员:	材料员: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预算员:		劳资员:		技术负责人:	
	生产经理:		成本经理:		项目经理: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十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结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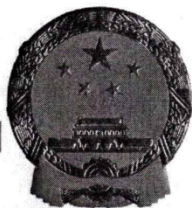
分包工程名称:		合同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价 (元)	分公司 (项目 部) 审核价 (元)	成本控制中心审 核价 (元)	
1					
2					
3					
4					
5	合 计				
6	最终审核价 (大写)				
提醒扣款项目					
付款情况					
分包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公司 (项目部) 审核人:			分公司 (项目部) 复核人 (成本副经理):		
日 期:			日 期: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分公司（项目部）经理意见： 日 期：	成本控制中心审核人： 日 期：	
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意见： 日 期：	工程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日 期：	
计划财务中心审批意见： 日 期：	分管成本副总裁审批意见： 日 期：	
常务副总裁审批意见： 日 期：	总裁审批意见： 日 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
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高东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代表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
101室（仅限办公）

姓名：高东 性别：男 年龄：37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年01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高东（姓名）系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谭雨（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的合同签订事宜。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针对该项目的报价、谈判、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谭雨；性别：女 年龄：37岁

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大客户经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140431198111182024；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东；

2019年01月27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深圳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90005001001
标段名称：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6.553640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雪娟



本工程于 2019-01-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耀忠
日期：2019-02-14

查验码：3512984870859465

查验网址：www.szjsgj.com.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和田头社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和田头社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和田头社区内。该项目对石井街道室外存在安全隐患的台架式变压器改造成配电房式,并配套新建低压管道,将架空线改为埋地电缆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10kV 电缆单根总长 4305 米,新建 1kV 电缆单根总长 2913.40 米,新建通信光缆单根总长 5281 米,新建配电房共 8 座,其中草埔村竹青路旁新建双层双配变电房 1 座,坪葵路旁新建单层单配变电房 1 座,金田路旁新建单层单配变电房 5 座,横塘路旁新建单层单配变电房 1 座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 </u> 桩径: <u> / </u> 数量: <u> /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 </u> 平方米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 / 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 / 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 / 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 / ____ 户 ☐ 庭院管: ____ / 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 / 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 / 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 / 宽: ____ / 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 / 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 / ____ 平方
道路工程	☐ 长: ____ / 宽: ____ /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 / 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 / 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 / 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 / 宽: ____ / 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 / 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 / ____ 米 ☐ 污水管: ____ / ____ 米	道路	☐ 长: ____ / 宽: 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 / 宽: ____ / 高: 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 / 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2月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9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

(小写)：19265536.4 元

1、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88869.41 元；暂列金共 44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质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有违约,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石井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

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908008

传 真: 0755-82908008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41006900040006954

邮 政 编 码: 518129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
(强电部分)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工程地点	石井街道
工程规模	8座电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1926.55364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电力应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信阳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1026620
设计单位	深圳市达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A2440129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D14407596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863 E24400786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爱华
副组长	范小明、周福新
组员	朱雪娟、李素平、陈创波、袁艺锦、黄庆功、文德军
	曹享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强电工程	范小明	朱雪娟、李素平、袁艺锦、黄庆功
档案资料	周福新	文德军、曹享明、陈创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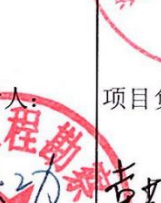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 2020年 08月 10 日进行初验, 初验中有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2020年9月17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小组认为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机器编号：66140363403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4032100104
发票号码：06597149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校验码：76042711972739233490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MB2C17333Y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90935818771*29752*/-6<*<0276301*39>>/1>*6*5<>+710>*8<--7-627-5--<-7+1*6857245+5<*2025430*+1-*>10*/60//933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65180.59	税率 9%	税额 77866.25	
						¥865180.59		¥77866.25	
价税合计（大写）		② 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陆圆捌角肆分					（小写）¥943046.84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123308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8290801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006900040006954					备注	工程名称：石井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收款人：缪利芬

复核：刘建平

开票人：袁宏

销售单位：（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王羽	技术负责人	副高职称	/
2	罗阿妮	质量负责人	中级职称	/
3	吴翔	安全负责人	/	/
4	范敏	安全员	初级职称	/
5	魏秋雄	劳资专管员	初级职称	/
6	罗亚兰	造价师	/	/
7	林茂	电气工程师	中级职称	/
8	陈木钦	施工员	/	/
9	谢庆波	质量员	/	/
10	胡样兰	材料员	中级职称	/
11	陈志刚	劳务员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	/	/	/	/
/	/	/	/	/

王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羽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 三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205302499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09号华联花园2栋608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212232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14-长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羽

身份证号：5111131972122323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力运行与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90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羽

社保电脑号：600680687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212232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39191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400.0	9600.0			6500.0	2400.0			60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6745c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罗阿妮

姓名 罗阿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2号路灯大厦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890812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2-2040.1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阿妮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室内设计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41201006003074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阿妮

身份证号：4305221989081200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证书编码: 04423108000010001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阿妮

身份证号: 43052219890812002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阿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049911
单位编号：391915

身份证号码：43052219890812002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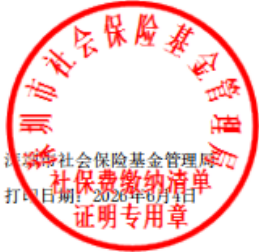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00.45	4470.8				4374.65	1615.32			403.89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44e37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吴翔

姓名 吴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70号华富村北区68-7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310052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2-2034.1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吴翔 性别 男 , 1983 年 10 月 日生, 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法学 专业 专科起点2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 106137200805000839 2008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428

姓 名: 吴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7日 至 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翔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6366649
单位编号：39191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1005231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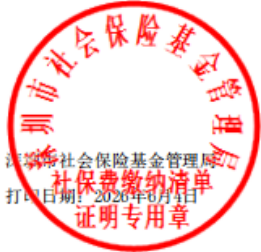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3919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5	3919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500.45	4470.8				4374.65	1615.32			403.89				588.0	7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44bf3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范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430	
姓 名:	范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敏

身份证号：4302191981090491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7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敏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
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

卓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205305149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范 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9 月 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人
民路3140号苹果园2栋双
子座17J



公民身份号码 43021919810904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7-2038.01.17



魏秋雄

姓名 魏秋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松柏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860213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8-2036.07.08

北京師範大學
珠海分校
畢業證書

学生 魏秋雄 ，性别 男 ， 1986 年 02 月 13 日生，
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在本校
文学院 编辑出版学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校长 陈光巨

证书编号:131771200905003780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秋雄

身份证号：44138119860213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4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秋雄

身份证号: 44138119860213121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罗亚兰

姓名 罗亚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四川省高县胜天镇农民村
1组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525199406098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4.24-2042.04.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亚兰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寒柏魏

证书编号： 11785120160600276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罗亚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6月0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0671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罗亚兰

个人签名: 罗亚兰

签名日期: 2026.5.18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林茂

姓名 林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霞街五横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005252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07-2038.10.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茂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岭南师范学院



校（院）长：刘明贵

证书编号：105791201605003640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茂

身份证号：4408831990052522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计算单位：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0b451db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1915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陈木钦

姓名 陈木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南塘光松林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312142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09-2039.10.09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木钦 性别 男 系 广东省
茂名市(县)人。1973 年 12 月出生，
于 1992 年 09 月至 1995 年
07 月在本校 高级部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习，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克明黄



学校(盖章)

1995 年 07 月 10 日

省统一编号：09440023572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高级技工学校属专科层次的技工教育。毕业证书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验印有效。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059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木钦

身份证号: 4409021973121424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谢庆波

姓名 谢庆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万田畈村六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8510262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红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21-2035.04.21

1048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谢庆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陈永水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 证书编号：118435202205712146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六 日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6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庆波

身份证号: 4211221985102621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胡样兰

姓名 胡样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2号路灯大厦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9198412153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38.0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胡样兰 性别 女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
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Signature]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205305171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样兰

身份证号：4130291984121538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97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29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样兰

身份证号: 41302919841215382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陈志刚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环城南路9号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22022319820724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01-2034.08.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陈志刚 性别男 , 一九八二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二〇〇七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 102011200705004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志刚

身份证号: 22022319820724061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	2025. 4. 3
2	东海王智慧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满意	2023. 3. 1
3	佛山鹏瑞三龙湾 1 号广场项目七展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好	2026. 6. 4
4	光明区管景观照明管养服务项目	达标	2025. 8. 20
5	大鹏新区城市照明巡检技术服务项目	合格	2024. 9. 12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1栋101室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得分
1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4月3日	90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A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有非常好的配合意识,能较好地完成各阶段的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3日			
备注:			

东海王智慧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承接东海王智慧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项目，项目经理贺雪峰，项目副经理万坤林，技术负责人李松等三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以下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动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前面的方格中打“√”。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东海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佛山鹏瑞三龙湾1号广场项目七展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工程履约评价证明

现有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的佛山鹏瑞三龙湾1号广场项目七展泛光照明工程项目，该承建单位在项目施工及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工作认真负责，合同履行情况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评价等级满意。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技术专用章

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公章使用凭条

2025 年 8 月 20 日

内 容			
光明区管景观照明管养服务（2024. 8. 1-2025. 7. 31）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组 别	城市照明	份数	1
经办人	张鑫	中心主任 审批	汪峰
组 长	田永良		

光明区城市照明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光明区管景观照明管养服务服务项目
(2024.8.1-2025.7.3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服
务单位，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起，该公司负责光明区管景观照明管养服
务项目的景观照明工作，并按照《光明区城市照明监管考核
方案》，每月对人员车辆、服务质量、安全生产三方面进行
检查、考核，其中考核结果划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秀，80分（含）至90分为达标，70分（含）至80分为不
达标，70分以下为不及格。

根据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的考核通报结果，该公
司平均得分为89.68分，经研究，给予履约服务评价为“达
标”。

附件：光明区城市照明每月考核情况一览表（2024年8
月-2025年7月）

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0日



光明区城市照明每月考核情况一览表
(2024年-2025年)

标段名称：光明区管景观照明管养服务服务项目（2024. 8. 1-2025. 7. 31）
管养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份	2024年-2025年 每月考核得分	备注
2024年8月	88. 8	
2024年9月	89. 8	
2024年10月	89. 3	
2024年11月	90. 3	
2024年12月	90	
2025年1月	90. 10	
2025年2月	89. 40	
2025年3月	91. 30	
2025年4月	89. 10	
2025年5月	88. 70	
2025年6月	90. 00	
2025年7月	89. 30	
合计	1076. 1	
平均得分	89. 68	

大鹏新区城市照明巡检技术服务项目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方式	谢工 0755-28333142		
供应商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戴经纬 18923456181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城市照明巡检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码			金额	451139.00元		
项目期限	2023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1日		
验收类型	年度履约评价					
项目内容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	1.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人员资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	20
	服务质量	1.协助甲方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辖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检查； 2.按相关规范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3.重大节假日专项巡查检查； 4.对发现的城市照明设施问题进行整改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5.是否出现安全事故情况；			30	27
	现场考核	1.在项目所在辖区设置项目部； 2.项目纪律考核未发现违法乱纪行为；			25	25
	其他事项	1.积极配合完成委托单位交办的事项； 2.按要求参加会议或委托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 3.日常考核成绩良好； 4.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并在时限内反馈； 5.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25	23

	合计		100	95
验收评定 意见	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 结果	☒ 优 ☐ 良 ☐ 中 ☐ 差			
存在问题及具 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人员签名盖章：				
谢颖洁 廖静 朱钢 苏修贤 大陂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备注：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含)；良：总分值80分(含)-95分；中：总分值在60分(含)-80分；差：总分值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后续无条件按照贵方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档案归档。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